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奕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9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8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邱奕中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奕中為告訴人吳永權之前員工，告訴人本欲支付另一員工余家豪之薪資，惟告訴人誤將被告所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郵局帳戶)錯認為余家豪之收款帳戶，並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0時32分、同年月15日14時5分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0,485元、10,48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，詎被告經告訴人通知誤匯款項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款項據為己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資料。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

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、29年上字第3105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，其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，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上開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、本案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等證據為其主要依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告訴人有於上開時、地誤將10,485元、10,485元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這是告訴人的問題，結果錯都由我承擔，我的手續費也沒有跟他要，我覺得很莫名其妙等語。經查：

㈠本案郵局帳戶有於前揭時間收受上開2筆款項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30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所述相符（見偵卷第4至5頁；原審卷第67至73頁），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至7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按刑法上之侵占罪，係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，所謂他人之物，乃指有形之動產、不動產而言，並不包括無形之權利在內，單純之權利不得為侵占之客體。所謂他人之物，固不以動產為限，不動產亦屬之，但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無與焉。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而同法之侵占罪，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，以不法領得之意思，變

更持有為所有，侵占入己者而言。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304號、51年台上字第190號、30年上字第177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觀諸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，該兩筆款項備註「行轉入存款」（見偵卷第7頁）是上開款項本屬告訴人對郵局之消費寄託債權，而被告始終均未代告訴人持有「現金10,485元」、「現金10,485元」之「物」，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侵占罪之客體僅限於有形之動產或不動產，不包含無形之消費寄託債權在內，故被告所為要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即有未洽。

㈢再按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，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持有中者為限，否則不能成立侵占罪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418號判例參照），是本件告訴人既係出於自己之錯誤，而將上開20,970元之款項匯入被告之上開帳戶內，則被告取得持有該筆款項之關係，顯亦非基於其等間法律上或契約上之原因，依照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亦無從認定被告將之全數領出，即屬「侵占」上開款項，而有該當刑法侵占罪之嫌，至為灼然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縱未及時將告訴人錯誤匯入之上開款項20,970元返還，惟此乃應屬被告返還其「不當得利」之民事糾葛範疇，而本件被告上開所為，客觀上既未構成刑法侵占罪，本院自難遽以刑法之侵占罪責相繩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任何積極事證，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上開犯行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上開犯罪，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五、原審未予詳查，遽對被告論罪科刑，容有未恰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另為被告無罪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靖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卷宗代碼表】

偵卷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21號
偵緝卷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804號
審易卷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867號
原審卷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93號
本院卷	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94號